

##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 2. 检查项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进行停产报告的检查

## 3. 检查内容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是否有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若停产，是否进行停产报告。

## 4. 检查标准

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停止生产的，应当在计划停产实施六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生非预期停产的，在三日内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牵头单位